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段华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的基础上，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 2023 年 11、12 月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海旅免税业绩不如预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能否实现未来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目前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区间为 18-25 亿，调整幅度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计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并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公司业绩走势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募集资金、业绩承诺金额等作出审慎调整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

本次撤回并重新报送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段华友、陈海鹰、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7日